

國立勤益技術學院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四)上午十一時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校務會議代表等 51 人。

列席人員：產業科技研究總中心主任、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等 5 人。

主席：代理校長趙敏勳博士

壹、宣佈開會：應到 85 人，實到 51 人，出席人數已過半，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首先恭喜得獎老師，也請以上諸位老師帶動其他老師一起提升學校研究能量，有更傑出的表現，也期勉其他同仁在未來一年中有更好的表現。

參、頒獎：略。

肆、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參考會議資料。

一、學務處：

(一) 教育部交通安全評鑑，本校榮獲大專組甲等第三名。

(二) 10 月 13 日上午為全校教職員工體檢，請轉為週知，踴躍參與。

代理校長：請學務處就有功人員提敘獎案。

二、總務處：今早剛將 C 區組合屋與後八家拆除與景觀復原標案標出，預計年底完工。施工期間將造成不便，請大家屆時多加見諒。

代理校長：行政大樓對面之 B 區組合屋，將配合圖書館新館興建時一併拆除。感謝總務處同仁與景觀系師生為學校校園景觀所盡的努力。

三、產業科技研究總中心辦公室現位於圖書館舊館四樓，下設三個研究中心，分別是創新育成中心、全籌運籌管理研究中心、精密製造與材料應用技術研發中心，請大家多多支持。

代理校長：學校的二個火車頭是研究發展處與產業科技研究總中心，請系所老師全力支持與配合學校產學合作的政策。

四、圖書館：圖書館門禁管理系統暑假期間已安裝完成。教職員工生進出時請記得攜帶員工證件(職員証、身分證、駕照或健保卡)。

代理校長：感謝館長為圖書資訊館內環境全面清潔所做的努力。

五、人事室：

(一) 今年教師節慶祝酒會訂於 9 月 29 日下午四時於青永館靜軒舉行，請轉知所屬，踴躍參與。

(二) 教育部來函指示，專任教師如有校外兼職、兼課情形請務必依規定報核，以免增加無謂的困擾。請教學單位轉知所屬教師，遵照來函指示辦理。

伍、 前次校務會議議案執行情形

案號：94A0201 人事室

案由：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兼課處理要點第五點條文修正案。

辦法：本修正案決議通過後，擬溯自本(93)學年度第2學期起實施。

決議：表決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經本校94年6月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溯自94年2月1日生效，業於94年7月7日以勤技人字第0940001002號函知各一級單位在案

案號：94A0202 技術合作處

案由：修訂本校「技術合作處設置辦法」案。

辦法：審議通過後，送教育部核備。

決議：討論後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奉教育部94年7月11日台技(四)字第0940095878號函准予核定。

案號：94A0203 電子計算機中心

案由：修訂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設置辦法』案。

辦法：審議通過後，送教育部核備。

決議：討論後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奉教育部94年7月11日台技(四)字第0940095878號函准予核定。

案號：94A0204 人事室

提案：本校教師(延長)國外講學、研究、進修合約草案及教師(延長)國內進修合約案。

決議：修正後通過。為期審慎周延，請人事室將合約內容再送請本校法律顧問就法律觀點加以審閱，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部備查。

執行情形：

一、業依決議將合約書檢送本校法律顧問王正喜律師提供法律意見，陳校長核定後，於94年7月11日勤技人字第0940200961號函發布實施(詳如附件)。

二、有關報部備查乙節，經查本校「教師進修處理要點」第13條規定，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毋須報部備查。

案號：94A0205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案由：94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案。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規定於94年6月30日前限報部核定。

決議：討論後通過。

執行情形：94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調查表，於94年6月22日勤技秘字第0940000993號函報部。教育部94年8月9日台技(三)字第0940106547號函核准94學年學雜費收費標準。

案號：94A0206 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案。

辦法：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修正後通過。(第七條中刪除「班代表」)。請學務處將申訴管道及程序公告周知學生。

執行情形：

- 一、 94 年 6 月 24 日勤技學字第 0940200898 號函報請教育部核定；教育部於 94 年 7 月 4 日台訓（二）字第 0940087976 號函復修正意見。
- 二、 依教育部來函修正「學生申訴辦法」，並送 94 年 9 月 22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
- 三、 已將申訴管道及程序公告在學務處網頁「學生權益維護」項下。

案號：94A0207 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95 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擬申請成立「文化事業發展系」案。

決議：討論後通過。

執行情形：俟 95 學年度第二階段總量管制後，於時限內函報 95 學年度第三階段各所系科招生名額時再行呈報。

案號：94A0208 機械系

案由：擬自機械系現有員額中抽調師資，另組新系「自動化工程系」案。

擬辦：報部奉核後，自 95 學年開始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請補完整計畫書送校發會審閱。

執行情形：俟 95 學年度第二階段總量管制後，於時限內函報 95 學年度第三階段各所系科招生名額時再行呈報。

案號：94A0209 秘書室

案由：修訂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案。

決議：修正後通過。（第二條將「研發處長」修正為「研發長」。第七條中加列「必要時得送校務會議議決」。）

執行情形：於 94.06.13 以勤技秘字第 0940000941 號函發新修訂之「校務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

案號：94A0301 人事室

案由：為推選本校代理校長案。

決議：推教務長趙敏勳教授為代理校長。

執行情形：本案經 94 年 7 月 28 日以勤技人字第 0940201049 號函陳報教育部，經電洽該部人事處略以，教育部業已於 94 年 7 月 26 日台人（一）字第 0940101052 號函就鄔前校長詩賢之請辭，於代理校長未經校務會議選出前由趙教務長敏勳代理一案中，同意鄔前校長請辭及趙教務長敏勳代理校長職務有案，茲因本校經遴選出之代理校長與前經核定代理人係屬同一人，故將不再重複函復同意其代理。

案號：94A0401 人事室

案由：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十條修正草案。

決議：修正後通過。

附帶決議：遴選委員會公告徵才內容時，請列示校長候選人應具備條件，並請設置資格（條件）審查小組翔實查核。

執行情形：本修正案業於 94 年 9 月 2 日以勤技人字第 0940201203 號函陳教育部核定中。

案號：94A0402 秘書室

案由：選舉本校第四任校長遴選委員會「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決議：本校第四任校長遴選委員會「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選舉結果當選名單：

校友代表為廖金城先生、社會公正人士代表為楊永斌教授。

執行情形：本案統由人事室將本校組成之第四任校長遴選委員會於 94.09.05 以勤人技字第 0940201208 號函發各校長遴選委員。

伍、本次校務會議討論議案

案號：93A0501

提案單位(人)：秘書室

案由：選舉 94 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案。

說明：

一、本學年度應選出七位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由校務會議成員一人一票推選產生。

二、該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選票上註記“*”為 93.94 學年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掌理學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亦不得擔任該會之委員。

三、聘期一年，連選得連任，連任以二次為限。

(一)91 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曾振東老師、黃學釗老師、陳鴻誠老師、賴雲龍老師、楊善國老師、李念晨老師、陳建平老師。

(二)92 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林文燦老師、黃學釗老師、廖麗滿老師、潘吉祥老師、李念晨老師、詹俊奕老師、王清德老師。

(三)93 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邱文志老師、劉柏宏老師、廖麗滿老師、陳瑞和老師、趙貴祥老師、林佩芬老師、張天任老師。

四、請 鈞長於校務會議中當場指派開票、監票及計票人員。

辦法：依據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

選舉結果：94 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當選名單：廖麗滿老師、詹益慶老師、歐珍方老師、吳淑鶯老師、劉柏宏老師、錢玉樹老師、許守平老師。(監計票人員：楊誌卿老師、宋文沛老師、劉正忠老師。)

案號：93A0502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本校「教師進修處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依據教育部 93.11.15 修正公布「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配合增(修)訂本校教師進修處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案陳校長 94 年 9 月 7 日核示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93A0503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組織規程第 5 條、第 13 條、第 44 條修正草案，請 討論。

說明：

一、查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前於 94 年 3 月 3 日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該部於 94 年 4 月 29 日台技(四)字第 0940056134 號函准予備查；94 年 6 月 1 日台技(四)字第 0940069905 號函准予溯自 93 年 8 月 1 日生效。全案修正條文併同本校職員員額編制表由教育部 94 年 6 月 28 日台人(一)字第 0940083664B 號函轉送考試院，並經該院 94 年 7 月 15 日考授銓法三字

第 0942520421 號函修正核備在案。

- 二、 前揭考試院修正核備說明中就組織規程部分修正條文內，未依銓敘部 93 年 4 月 2 日部法三字第 0932348053 號書函復意見，修正組織規程第 13 條圖書館館長之進用方式及第 43 條編制表訂定程序之體例等條文，囑查明及檢討。(如附錄一)

- 三、 又依教育部 93 年 9 月 27 日台技(二)字第 0930122936 號函同意備查本校 94 學年度增調所系科班第三階段調用表一、表二、表三及表五之一外加高中生申請入學 130 名乙案，自 94 年 8 月 1 日起，本校增設資訊工程系及化學工程系更名為化工與材料工程系(如附錄二)。

辦法：基上所述，擬再次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5 條、第 13 條及第 44 條等部分條文如附，擬修正通過後送教育部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 93A0504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第 4 條、第 9 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為因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6 條規定其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應在三分之一以上之比例，及教評會職掌實務之運作並尊重校長對教評會決議之核定權限擬予以修正部分條文(第 2 條、第 4 條、第 9 條)如附，擬修正通過後送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草案第 9 條第二項「校教評會就其職掌事項審議所為之決議，於簽陳校長核定时，如校長認有明顯違法或有漏未審議之重要事項或與校務發展顯有未合之處，得移請校教評會再審。」本屬校長核定權，不需再列示。)

案號： 93A0505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教育部 94 年 9 月 5 日台學審字第 0940118772 號函暨本校 94 年 6 月 13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決議事項辦理。(如附錄一；二)

- 二、 前揭部函囑本校以國內、國外碩士或博士文憑送審教師資格者，學校應落實實質審查之精神，並將審查方式及評審標準明訂於校內相關聘任及升等辦法中，以維教師資格審查制度之嚴謹。

- 三、 復依前揭校教評會決議以，

(一)為提昇本校師資結構及教學研究、服務水準，舊制助教升等改聘案請各級教評會就下列原則考量：

1、鼓勵優先薦送舊制助教繼續進修博士學位後再行辦理升等 改聘。

2、舊制助教若僅取得碩士學位，至少須有本人發表 SSCI、SCI、EI 之期刊著作一篇以上，始得辦理升等改聘。

(二)配合修改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之相關規定，將前揭原則納入規範。

擬辦：基上，爰將校教評會決議及教育部函示之意旨予以納入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擬修正本校第 1 條、第 4 條第 5 條及第 10 條等部分條文如附件，擬修正通過陳請代理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延議。(因部分校務會議代表必須離席前去上課，本案移至下次會議繼續討論。本案修正發佈實施前，現行審議中之教師聘任及升等案，如有適用法規之疑義，悉依教評會決議辦理。)

陸、散會：十三時十五分